

公司代码：600232

公司简称：金鹰股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达利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特种纺纱有限公司、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巩留金鹰亚麻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浙江华鹰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凡拓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金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孙吴金鹰麻业有限公司、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嵊州麻纺织分公司、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昭苏亚麻制品分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制度、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达、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市场风险、资产安全、投资风险、筹资风险、供应链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本年度利润总额	报错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 报错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报错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2)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3)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4)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5)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本年度利润总额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3) 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内部评价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管理失误造成重要财产损失，内部控制未能防止；(2)严重度低于重大缺陷的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但仍可能导致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3)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运行基本规范。。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傅国定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